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蔡惠霞

電話：(02)7736-6819

電子信箱：auljav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074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修正規定odt檔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5240074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蔡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81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115/04/02
14:18:36 電子印章

